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为减少事故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
采取的救助行为赔偿特别约定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016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约定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为了减少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而采取的救助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